

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
持續及專業教育部
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2019-21 學年 - 展示及首飾設計
單元 5b: 專題研習及作品展示
課業評核表格: AT6b 首飾設計專題研習

姓名: _____ 班別: _____

	範疇	內容	分數	得分
1 創意思維 15%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效地運用心智圖或草圖構思主題，從多角度思考，深入探討主題並能發現到有趣的意念加以發揮，持續地進行實驗探討多方面的可行性。 設計構思新穎，能突破常規，極富創意。 完整地顯示對主題設計進行持續的探討及改良設計的過程。 	12-15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運用心智圖或草圖構思主題，從多角度思考，探討主題並能進一步發展，有進行實驗並探討多方面的可行性。 設計構思頗具創意，但未能突破常規思維。 對主題設計有進行持續的探討及改良設計的過程。 	8-11	10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較少運用心智圖或草圖構思主題，未有從多角度思考，探討主題時未能進一步發展，進行實驗及探討時沒有啟發各種可行性。 設計構思沒有創新意念。 對主題設計缺乏探討及改良設計的過程。 	4-7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沒有運用心智圖或草圖構思主題混亂，沒有嘗試從多角度思考及探討主題，沒有進行實驗未能探討多方面的可行性。 沒有設計構思，作品隨意。 作品與主題欠關聯性。 	0-3	
2 內容與主 題相符 15%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融匯貫通地運用各方面的資料及選取恰當題材訂立主題。 設計繪圖、文字及相關圖片也能有效地表達設計主題、目標、表現方法及設計師參考資料等內容。 深入探討主題，訂立有特色的主題並能持續發展的構思。 	12-15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運用不同的資料及選取題材訂立主題，但資料欠缺多元化。 恰當地運用設計繪圖、文字及相關圖片表達設計主題、目標、表現方法及設計師參考資料等內容。 有條理地探討及訂立主題並能持續發展的構思，但未能深入分析。 	8-11	12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只有少量資料及題材用以訂立主題。 未能清楚地運用設計繪圖、文字及相關圖片表達設計主題、目標、表現方法及設計師參考資料等內容。 淺薄地發展和構思主題，作品內容欠缺深度。 	4-7	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欠乏各方面的資料。憑空想像訂立主題，沒有數據資料支持。 ● 未能運用設計繪圖、文字及相關圖片表達設計主題、目標、表現方法及設計師參考資料等內容。 ● 没有在主題上持續發展和構思，作品內容混亂及單薄。 	0-3	
3 準確資料分析 15%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就設計主題進行多方面的廣泛資料搜集並進行分析及轉化(包括意念、立體造型、設計品牌、市場及展示等)，從而尋找有趣及適合的意念。 ● 有系統及清楚地整理資料及分析內容，組織結構有條理，能一目瞭然。 	12-15	12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就主題設計進行適當的資料搜集、分析及轉化所得的資料，(包括意念、立體造型、設計品牌、市場及展示等)，從而尋找適合的意念。 ● 能適當地整理資料及分析內容，組織結構尚算明確。 	8-11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就主題設計進行少量的資料搜集、分析，未能轉化所得的資料，(包括意念、立體造型、設計品牌、市場及展示等)，未能尋找適合的意念。 ● 資料及分析沒有條理，內容混亂不明確。 	4-7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沒有就主題設計進行部份的資料搜集、分析(包括意念、立體造型、設計品牌、市場及展示等)，沒有尋找適合的意念。 ● 沒有整理及紀錄資料，欠缺分析並未能幫助發現設計方向。 	0-3	
4 設計知識及繪圖技巧應用 15%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出色地運用色彩、立體及比例及描繪筆法技巧清晰表達設計創作意念、作品的結構、物料和外觀設計特徵，詳細考慮到設計的可穿戴性及市場可行性。 ● 能有效地運用設計知識在作品當中。 ● 繪畫清晰及準確的設計施工圖或立體視意圖。 	12-15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適當地運用色彩、立體及比例及描繪筆法技巧清晰表達設計創作意念、作品的結構、物料和外觀設計特徵，能考慮到設計的可穿戴性及市場可行性。 ● 能適當地運用設計知識在作品當中。 ● 繪畫尚算清晰的設計施工圖或立體視意圖。 	8-11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恰當地運用色彩、立體及比例及描繪筆法技巧清晰表達設計創作意念、作品的結構、物料和外觀設計特徵，忽略設計的可穿戴性及市場可行性。 ● 微微地運用了設計知識在作品當中。 ● 能繪畫簡單設計施工圖或立體視意圖，但尚欠準確及細節。 	4-7	7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未能運用簡單設計圖表達設計創作意念、作品的結構、物料和外觀設計特徵，完全沒有考慮到設計的可穿戴性及市場可行性，草圖繪畫及繪圖技巧粗劣。 ● 未能運用設計知識在作品當中。 ● 未能繪畫簡單施工圖或立體視意圖。 	0-3	

5	模型製作 技巧應用 1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立體造形富美感及深入考慮到佩戴者的舒適感。 ● 能清楚了解設計與製作工序的關係。 ● 作品大部份與設計相乎，皆為全新創作，原創性極高。 ● 能運用創意有效地解決製作過程中的技術問題。 	12-15	14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立體造形尚有美感及考慮到佩戴者的舒適感。 ● 能明白設計與製作工序的關係。 ● 作品與設計相乎，具原創性。 ● 經指導後能解決製作過程中的技術問題。 	8-11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立體造形美感不足及並未考慮到佩戴者的舒適感。 ● 未能了解設計與製作工序的關係。 ● 作品大部份與設計並不相乎，原創性低。 ● 雖經指導仍未能有效地解決製作過程中的技術問題。 	4-7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未能完成立體作品。 ● 沒有了解設計與製作工序的關係。 ● 作品與設計並不相乎，原創性低。 ● 雖經指導仍未能完成作品。 	0-3	
6	攝影及展示技巧 15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效地運用主題元素展示珠寶的特徵，富美感的擺設方法及佈局。 ● 充分應用合適的佈置技術，相片吸引而突出，能準確測光及曝光。 ● 能充分利用燈光技術製造效果，並能準確調控景深效果。 	12-15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適當地運用主題元素展示珠寶的特徵，擺設方法及佈局得宜。 ● 尚能充分應用合適的佈置技術，能準確測光及曝光。 ● 尚能利用燈光技術製造效果，並調控景深效果。 	8-11	10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未有運用主題相關元素展示珠寶的特徵，欠缺美感的擺設及佈局。 ● 未能應用合適的佈置技術，測光及曝光欠準確。 ● 未能利用燈光技術製造效果及準確調控景深效果。 	4-7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沒有展示珠寶的特徵，擺設方法及佈局混亂。 ● 完全沒有掌握佈置技術，測光及曝光欠準確。 ● 未有完成拍攝及欠缺掌握燈光技術，不能準確調控景深效果。 	0-3	
7	作品演繹 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計作品集結構嚴謹及高完成度，有條理並能正確地提供資料來源，並能有效地表現主題的整體氣氛與形象、營銷及展示方法。有具啟發性的學習反思，提出全面及可行的改善方法。 ● 有效運用專業用語及視覺器材表達作品集的構思、意念及內容，能以清晰、有條理及富創意的展示技巧吸引觀眾。 ● 善用恰當的圖像、描述及具吸引力的版面設計來演繹整個設計過程 	8-10	8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計作品集結構合理，具有邏輯性，能正確地提供資料來源。尚能表現主題的整體氣氛與形象，作品系列頗具原創性。恰當的營銷及展示方法。清晰的學習反思，提出可行的改善方法。 ● 恰當地運用專業用語及視覺器材表達作品集的構思、意念及內容，能以清晰、有條理的展示技巧展示作品集。 ● 能適當地運用圖像，描述及清晰版面設計來詮釋整個設計過程。 	5-7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作品集報告的結構一般，資料內容乏味。未能表現主題的整體氣氛與形象，作品系列之完成度低並且原創性不高。營銷及展示方法一般，欠缺學習反思，未能提出改善方法。 ● 未能運用基本專業用語及視覺器材表達作品集的構思、意念及內容，粗略的展示技巧展示作品集。 ● 圖片，描述及版面設計之效果一般，未能完整詮釋整個設計過程。 	3-4	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計作品集結構欠條理，資料內容離題或不完整。未能表現主題的整體氣氛與形象，作品系列大部份未能完成並且欠原創性。未有考慮的營銷及展示方法，沒有任何學習反思及提出改善方法。 ● 沒有運用基本專業用語及視覺器材表達作品集的構思、意念及內容，展示意念的表達含糊不清。 ● 報告中胡亂運用圖片，描述及版面設計。完全不能詮釋整個設計過程。 	0-2	
總分：		73	

註: 上述學生成績由提供課程之機構負責評定，為學生進行適時學習進度評估。評分表上所發放之成績並未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(考評局)審訂，僅供參考。學生的最終成績須經考評局批核，並紀錄在學生的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」上。

導師評語:

繪製最終設計圖的部分馬虎，未有盡力繪畫出質感及立體效果。設計發展中未有探索其主題的形態。在製作過程中表現出色的製作技巧，勇於面對挑戰，解決製作的困難的能力很高，同時樂於分享和幫助同學。

導師姓名

日期 20th Dec. 2020

導師簽名